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emt-ffwr-azs>

主席：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陳震寰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副教授、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所長、護理學院穆佩芬副院長、牙醫學院洪善鈴代理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顧彩璇助理教授、藥物科學院胡德民主任、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嚴錦城所長、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主任(周采妮副管理師代)、學生代表蔡廷昇同學(張翔鈞代)、學生代表黃可榕同學(請假)

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請假)、工學院石棟鑫教授、理學院郭俊宏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羅惟正教授(尤禎祥教授代)、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黃淑鈴教授代)、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賴伯承教授(黃昱智教授代)、博雅書苑陳一平教授(請假)、跨院學程嚴錦城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林承寬同學、學生代表賴林鴻同學(陳筠喬代)

列席：黃姿霓小姐、黃令瑜小姐、程芷萱小姐、許倍銜主任、許維蓉小姐、曾淑婷組長、蔡沛樺專員、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王舒誼組長、羅鈴尹專員、張依涵組長、郭乃嘉小姐、莊伊琪組長、黃雅坪專員

紀錄：陳清和

壹、報告事項

貳、核備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新訂案，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學發展中心因應知識典範不斷創新及社會對跨域人才趨勢，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協助提升學生跨域探索力為目標，並同時回應本校新一期深耕計畫 2.0 的學習彈性與課程教學創新，擬提出旨揭試辦辦法草案鼓勵各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微學程。
- 二、微學程規劃構想係參考本校推動跨域學程、創創工坊實作課程、及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之經驗，以每學程 8 至 12 學分為原則進行規劃，至少規劃 1 門必修總課程。

三、每個微學程以目前跨域學程之課程設計為基礎，提出聚焦探索專業議題的修課途徑，如「混合實境與人機互動微學程」。

四、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主管會議通過，擬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啟動一系列的系所說明、學生宣傳及校內推廣等業務，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試辦。

五、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草案）」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1-P.2。

決議：1.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第三、四、五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博雅書苑)

說明：

一、本案依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案由二決議：「1.附錄共同必修科目表-其他必修-類別中增列(1)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2)導師課程相關規定。條文部份是否一併修訂，請博雅書苑再斟酌。」辦理。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P.3-P.4，業經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1.對照表第四條第三款第三、四、五目增加句點。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補助及獎勵服務學習要點(草案)」，請討論。(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生推動及參與服務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第五條為獎勵開設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經審查通過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本委員會僅就第五條進行審查，其他各條文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

三、本要點草案經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P.5-P.7。

決議：1.第五條條文修正如下：「經審查通過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其授課時數得以 1.5 倍計算，且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超授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2.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五、六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一、修訂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之規範、第六條第三項學生學分抵免之權責單位。

二、本案經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2 次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P.8-P.10。

- 決議：1.第五條第五項條文修正如下：「教師**授課時數**：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提交之授課規劃達每學期 **16** 小時，其授課時數每週須採計 1 小時。多位教師合授一門課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審議各系所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修訂案。(課務組)

說明：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表及碩博士班修課規定部份：

- (一) 112 學年度新增系所、組別：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工程學系(丙組)、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請參考附件 P.11-P.14。
- (二) 土木系針對近年來轉(出)系人數居高不下，擬將物理、物理實驗由大一必修改為大二必修，請討論。
- (三) 其他修訂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P.15-P.44。

二、學分學程部份：

- (一) 資工系資通安全、RFID 及感測網路應用與技術、大學部雲端系統、研究所雲端系統、物聯網、雲端計算、資訊系統、多媒體、程式設計學分學程撤銷：
1. 上述學分學程近三年無人申請。
 2. 資工系已有主題學程與跨域學程，為避免增加行政負擔與簡化課程架構，擬撤銷上述學分學程。
- (二) 其他修訂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P.44-P.46。

- 決議：1.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最低修業年限修正為二年。
- 2.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戊組(國際生組)修正如下：「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可修習 TIGP INS/NPAS 或 TIGP MMP、或以英文授課的**必修**科目，達 11 學分。」。
- 3.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輔系規定請再行擬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4.牙醫學系、口腔生物研究所、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必修科目「性別平等」修正為「**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
- 5.其餘系所提送之必修科目表、修課規定、學分學程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交大校區一般實習課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擬請同意依各系所規定時數計算，請討論。(課務組)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三)見、實習課程 1.一般實習課程

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次共有 1 門一般實習課程提出申請，資料彙整如下表：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理由說明
生醫產碩	尤禎祥	精誠資訊公司實習	1	3	1.此課程為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計畫」，為「工程與計算生醫產業專班」111 學年度入學同學必修課程，學生需到精誠資訊公司實習，且須達成 8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 2.此為密集性課程，但學生前往實習前，任課教師會視學生能力及產業發展需求，事先與廠商做晤談、洽約與協議，由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協調及討論實習課程細節後，採媒合方式推薦學生前往。 3.須辦理薦選說明會，多數工作會在開課前 4 個月執行(112 年 2-6 月)，並與實習單位確認實習細節，並須掌握學生實際實習狀況。

三、以上所提出申請的課程，若經本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可適用於 111 學年度暑期以後之開課學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案，請審議。(課務組、推教中心)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46 門。
- 二、另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23 門，提送本會審議。
- 三、課程資訊如下表，首次開課課程共 24 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P.47-P.85。

(A)112 上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加計鐘點時數
心智哲學研究所	嚴偉哲	133104	論述寫作	2	同步	是	是
博雅書苑	嚴偉哲 林映彤	161015 161016	批判與創意思考 (2 門)	2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博雅書苑	劉俊良	161080	民法生活百科	2	同步	是	否 (兼任老師)
公共衛生研究所	莊宜芳 蒲正筠 陳信任 劉佳軒 陳娟瑜 林明薇	140200	進階流行病學研究實務 討論	1	同步	是	是
公共衛生研究所	楊秀儀 梁立霖 鄧宗業 郭文華 楊振昌 黃心苑	130212	健康政法實證討論	2	同步	是	否(上課性質，以與學生個別研討

	黃嵩立 周穎政 簡莉盈 陳娟瑜 蒲正筠 黃宣穎 雷文政 林雅萍						方式上課)
材料系	曾院介	516302	材料熱力學(一)	3	同步	否	否
博雅書苑	張宏宇	561503	故事創作與影像敘事	2	非同步	否	否
博雅書苑	賴雯淑	561501	新竹六燃地方學：大學社會 責任與在地實踐	2	同步	否	否
語言中心	吳思葦	562109	英文聽力與討論	2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語言中心	秦毓婷	562031 562032	線上英文會議簡報(2 門)	2	同步	否	否
語言中心	吳思葦	530000	研究生英文:句法與段落寫作	2	同步	否	否
語言中心	張月菁	530003	研究生英文:研究論文寫作	2	同步	是	是
語言中心	鄭彩娥	579012	入門華語會話(一)	2	同步	是	是
語言中心	林佳慧	579001	華語(一)	2	同步	是	是
人社系	蔣淑貞	310016	客家文學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族文所	蔣淑貞	330003	文化理論選讀	3	同步	是	是
教育所	吳俊育	534006	應用多變量分析與機器學習	3	同步+非同步	是	否(已開過性質相近課程)
百川	安勤之	519512	在 AI 時代重新思考行動生活：與 ChatGPT 共讀漢娜鄂蘭《人的條件》	2	同步	是	是
百川	安勤之	519500	專題探索基本功－從閱讀到 寫作	2	同步	是	否(已開過性質相近課程)
越南境外專班	唐奈歐	535952	電子與光電材料	3	同步	否	否
越南境外專班	葉勝玄	535953	電子材料概論	3	同步	是	是
物理小組	李威儀	565009	物理(一)	4	非同步	否	否
微積分小組	余啟哲	564020	微積分甲(二)	4	非同步	否	否
應化系	劉學儒	516816	無機化學(二)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化學小組	李大偉	566007	化學(一)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應化系	李大偉	566009	化學(二)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科管專班	陳詩欣 高啟明	557807	科技創新創業管理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科管所	陳詩欣 高啟明	537820	永續創新與轉型創業	3	同步+非同步	是	是
科管所	陳珮樺	537819	多變量分析	3	同步	是	是
科管所	陳珮樺	557809	巨量資料分析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光電系	陳智弘	515408	微分方程	3	同步	否	否
光電系	李柏聰 張祐嘉	535404	光電子學	3	同步	是	是
生醫工所	陳榮治	545451	仿生科技	3	同步	是	是
生科所	黃植懋	430030	大腦與認知科學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生資所	陳亭紋	430107	生物序列分析與高通量技術	3	同步	是	是
分醫士所	邱光裕 周士傑	430212	生醫類器官	3	同步	否	否
分醫士所	何奕儒	430213	醫用超音波	3	同步	是	是
科法所	陳鈺雄 陳治維	537902	永續科學、技術、創新概論	2	同步或非同步	是	是
科法所	施明遠	517903	美國上市公司法	2	非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林耕暉	557902	人權與現代科技發展	2	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鄭啟儒	557904	公平交易法	2	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陳鈺雄 蔡志宏 吳國龍 黃勝雄	557913	全球網路治理	2	同步	否	否
科法專班	蔡志宏 林季瑋	557906	網路租稅法	2	同步或非同步	是	否 (兼任老師)

科法專班	陳鈺雄 賈文字 岩田太	557905	銀髮族法	2	同步或非同步	否	否
------	----------------	--------	------	---	--------	---	---

(B)推廣教育中心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 遠距		第一次開設
語言中心	張月菁	研究論文寫作	2	同步		是
科法所	陳鈺雄 陳治維	永續科學、技術、創新概論	2	同步或非同步	科法所、學分班合開；皆為遠距上課	是
科法所	施明遠	美國上市公司法	2	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林耕暉	人權與現代科技發展	2	同步	科法專班、學分班合開；皆為遠距上課	否
科法專班	鄭歆儒	公平交易法	2	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陳鈺雄 蔡志宏 吳國龍 黃勝雄	全球網路治理	2	同步		否
科法專班	蔡志宏 林季瑋	網路租稅法	2	同步或非同步		是
科法專班	陳鈺雄 賈文字 岩田太	銀髮族法	2	同步或非同步	科法所、學分班合開；科法所實體上課、學分班遠距上課	否
科法所	賈文字	科技治理與社會	2	同步		是
科法所	賈文字	精神衛生法與政策	2	同步		是
科法所	李界昇	資通訊科技概論	2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所	倪貴榮 許慧瑩	國際經濟法總論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邱羽凡	民法債編總論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劉尚志 陳在方 陳豐奇 黃崧洺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劉尚志 陳在方 陳豐奇 黃崧洺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郭詠華	憲法	3	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陳鈺雄 吳俊穎 邵之雋	醫療法律與政策	2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金孟華 楊筑安	刑事法中的化學變化：淺談法醫毒物學	1	同步+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金孟華	刑法分則	3	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邱羽凡 翁瑋	勞動法理論與實務	3	同步		否
科法專班	倪貴榮	國際公法	2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邱羽凡 蔡志宏	勞動訴訟與勞動事件法	2	同步		是
科法專班	黃國昌	民事訴訟法(一)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決 議：1.照案通過。

2.各教學單位可再重行檢視課程進行方式，如欲撤案，請於 5 月 31 日前提出。

案由八：111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案，請審議。(課務組、推教中心)

說 明：

一、111 學年度暑期遠距教學申請開課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37 門。其中 26 門課程為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 2023 年「SOS！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遠距非同步及同步之線上課程，提供大學生及準大一新生暑假選修課程。案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本校學生可採計核心課程學分，並經博雅書苑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另，推廣教育中心開設的遠距課程經開課單位系(所)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已

通過共計 9 門，提送本會審議。

三、課程資訊如下表，首次開課課程共 15 門，15 門課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P.85-P.104。

四、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每位教師一學期至多以申請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但科管專班王仁聖兼任老師於 111 學年度暑期開設 3 門遠距課程，已提出理由說明，如附件，提送本會審議是否同意王仁聖開設 3 門遠距課程。

(A1)暑期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當期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加計鐘點時數
科管專班	王仁聖	557800	應用經濟學	3	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科管專班	王仁聖	557801	商用統計	3	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科管專班	王仁聖	557802	管理會計	3	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光電所	謝嘉民陳方中	535400	半導體製程暨光電子學技術	3	同步	是	是
科法專班	鍾元珖	557901	企業的生命之旅	1	同步或非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科法專班	蔡志宏	557904	債務清理與破產法制	2	同步或非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科法專班	張新媚	557903	民法總則	3	同步或非同步	是	否(兼任老師)
科法專班	邱忠義	557900	刑法總則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否
應化系	李大偉	566000	化學(一)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微積分小組	余啟哲	564003	微積分甲(二)	4	非同步	否	否
管科所	蔡璧徽	537001	會計學	3	同步+非同步	否	否

(A2)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Hero) 暑期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Hero)【博雅書院審查通過】	鄭孟玉	真正解析財務報表	2	同步+非同步	否
	曾陽晴	楚漢相爭之職場競爭力	2	同步+非同步	否
	江長周	無所不在的經濟學	2	同步+非同步	否
	葛宗融	淺談醫學器材與原理 註：陽明校區學系不適合認定核心學分	1	同步+非同步	是
	陳文婉	音樂基礎訓練	2	同步+非同步	是
	黃文宗	設計行不行	2	同步+非同步	是
	陳民樺	生醫材料解密註：陽明校區學系不適合認定核心學分	1	同步+非同步	是
	連啟元	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	2	同步+非同步	否
	吳相儀張聖翎	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2	同步+非同步	否
	褚佩瑜	細菌與人類疾病	2	同步+非同步	否
	謝國欣	國際人權法律與實務	2	同步+非同步	否
	張漢呈	電腦遊戲設計導論	2	非同步	是
	張漢呈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2	非同步	是
	賴俊雄	批判思考：當代文學理論	2	同步+非同步	是
	陳復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明朝心學的智慧發展史	2	同步+非同步	否
	陳復	從古典看人生	2	同步+非同步	否
	張烜瀚	初級程式設計 R 語言	2	同步+非同步	否
	王昱心	原住民族神話與當代藝術	2	同步+非同步	否
	蔡炎龍	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	2	同步+非同步	否
	陳鏗任	學會學：學習之道	2	同步+非同步	否
	胡詠翔	大數據的設計思考	2	同步+非同步	否

	胡詠翔	當機器人來上班-未來職場的 AI 必修課	2	同步+非同步	否
	林惠茹	藥物濫用與檢驗概論	2	同步+非同步	否
	林惠茹	食品安全與檢驗概論	2	同步+非同步	否
	羅廷瑛	家庭發展階段與特色-健康家庭	2	同步+非同步	否
	邱佳慧王明旭	設計思考	2	同步+非同步	否

(B)推教中心暑期課程

開課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分	同步/非同步遠距	第一次開設
微積分小組	余啟哲	微積分甲(一)	4	非同步	否
應化系	李大偉	化學(一)	3	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鍾元珖	企業的生命之旅	1	同步或非同步	是
科法專班	蔡志宏	債務清理與破產法制	2	同步或非同步	是
科法專班	張新媚	民法總則	3	同步或非同步	是
科法專班	邱忠義	刑法總則	3	同步或非同步	否
科法專班	林建中吳志光	企業併購法	3	同步	否
科法專班	施明遠	全球化世界中法律與科技之交集	1	同步	是
科法所學分班	陳在方陳希佳	國際商務仲裁導論	1	同步	否

決 議：1.同意王仁聖老師開設 3 門遠距課程。
2.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各參與跨域學程教學單位擬修訂之「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實務推動需求，各教學單位修訂「跨域學程實施要點暨必修科目表」。
- 二、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修正，各學程實施要點及必修科目表刪除提教務會議核備之程序。
- 三、檢附「跨域學程新增/修改新訂實施要點一覽表」(如附件 P.105)、各學程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P.106-P.118)。

決 議：1.土木工程、科學、生物科技/分子醫學、生物資訊、跨領域設計與創新科技、藝術與音樂、說故事與多媒體、傳播科技等跨域學程實施要點：「為鼓勵...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教師的授課鐘點數可按到場時數計，但以開課前該門課程實際簽呈為依據。」修正如下：「為鼓勵...整合式課程，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2.其餘各教學單位提送之跨域學程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112 學年度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業規章修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 明：

- 一、本次碩、博士班及學位學程修業規章共修訂 189 份，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修訂情形請參閱修訂一覽表附件 P.119-P.121，相關之修業規章編修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22-P.268。
- 二、修訂後修業規章全文請參閱附件甲，請傳閱。

三、本案經各系(院、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本校修正之學則及研究生位授予作業規章已簡化再行陳送教務會議核備之程序，配合修訂刪除修業規章內送教務會議核備之程序規定

決議：1.請註冊組針對下列修業規章內容與系所確認後修正：

(1)立法沿革僅保留合校後紀錄。

(2)修業規章訂定與修正程序簡化至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免送教務會議核備。

(3)學位論文紙本繳交期限「開學日前」修正為「上課開始日前」。

2.其餘各系所提送之修業規章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112 學年度新設系所修業規章增訂案，請審議。(註冊組)

說明：

一、「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分子醫學碩士學位學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

二、新設單位增訂後修業規章全文如附件甲，請傳閱。

三、本案業經各所(學位學程)相關課程委員會及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訂定護理學院實習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提請審議。(護理學院)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四、各類型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原則(三)見、實習課程 1.一般實習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各學系實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得依其規定，但應於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4 日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護理學院實習課程授課時數核計規定逐點說明及全文草案如附件 P.269-P.270。

決議：1.第三點修正如下。

三、學士班實習課程授課時數核計方式如下：

(一)示範教學：由教師親自講授及示範為正式授課，若為多位教師同一時間共同授課，實習時數計算依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二)協同教學實習行政協調：

1.由資深教師協助實習課程主責教師安排課程，主責教師須將協同教學協助實習行政協調的任務呈現於實習課程計畫表中，資深教師協助每 3 學分實習課程取得每週授課 1 小時。(按本校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辦理)

2.課程主責教師得採計主責教師授課實習行政協調時數每週 1 小時，若課程主責教師已取得該課程指導授課時數，不再核給課程主責教師授課實習行政協調時數。

(三)以分組方式進行之實習課程：

- 1.授課總時數計算以「實際指導天數」為單位，每天以 8 小時計，每位教師每次帶領學生以 6~7 人為原則。
 - 2.教師授課總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以實際實習時數折半計算。
 - 3.專任教師如遇特殊教學狀況得以專案簽奉核定超支授鐘點費。。
- 2.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35 分。